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易字第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秋志緯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3年度偵字第11212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3年9月14日23時許，在
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0號永和豆漿店內，基於無故攝錄他人
人性影像之犯意，未經告訴人即少女BH000-Z000000000（真
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女）之同意，藉由甲女在上址店內
廁所如廁之際，透過廁所氣窗，以手機攝錄甲女如廁畫面之
性影像（已刪除）。嗣甲女當場發現，並報警處理，始查悉
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無故竊錄他人性
影像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
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
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
1項之罪嫌，依同法第319條之6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
人於本院審理時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
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
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文棋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11 書記官 黃惠鈴